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鋈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192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公司起草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专字

第 2401198 号)。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宝钢包装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鋈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鋈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邱成智先生、杨一鋈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宝钢包装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王文西先生、章苏阳先生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王文西先生、章苏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章苏阳先生、王文西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